金門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090年12月25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第二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公所擬定，提請鄉（鎮）民代表

 會通過後，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

第三條 村（里）區域之界線，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二、路、巷、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者。

第四條 村（里）之編組，以五百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二百戶，多於一千戶，村

 （里）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調整編組。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村（里），其戶數未達前項最低標準者，得

 維持現狀或酌予合併。

第五條 村（里）除依第三條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一、界域有爭議者。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者。

 四、村（里）內開闢新道路，考慮區塊明顯完整需調整者。

 五、村（里）內有少數畸零戶居住分散，併入它村（里）較為適當者

 六、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六條 鄰之編組，以三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七十戶，鄰之戶數超

 過編組最高數者，得另編一鄰。已設之鄰，其戶數未達上開最低標準者

 ，得酌予合併。但情形特殊，經具圖說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

 者，由南端起算。

 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七條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選，報鄉（鎮）公所聘任，

 任期與村（里）長同，受村（里）長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第八條 村（里）、鄰編組及整調時，鄉（鎮）公所應檢送下列有關文件或資料

 各三份報本府核定之，其中一份由本府陳內政部備查。

 一、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

 二、調整前後村（里）、鄰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調整計畫書中，村（里）部份應包含村（里）調整前後之名

 稱、鄰數、戶數、預算及預定實施日期，鄰部份應包括調整前後鄰之名

 稱、戶數及預算、預定實施日期。

第九條 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鄰之調整，應編列經費交由戶政機關辦理相

 關業務異動事宜。

第十條 村（里）、鄰編組核定後，戶政機關應配合鄉（鎮）公所通知村（里）

 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戶籍資料整編。

第十一條 村（里）、鄰編組調整實施後，鄉（鎮）公所得於重要地點設置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十二條 村（里）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被裁併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第十三條 村（里）、鄰編組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文卷、簿冊、公有財產等 ，應一併移交。

 村（里）、鄰編組調整完成後，鄉（鎮）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二 份，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